

2025 22

合同编号:

SNXAS2506617CGN00



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福彩业务系统专线服务项目（采购包1）合同

甲方：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路副102号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西新街28号

监督方：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

根据政府采购2025年4月14日“福彩业务系统专线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Y2025-DY-009）采购包1的招标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中约定条款如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执行。

一、业务内容

1.1 光纤专线

1.1.1 乙方向甲方提供_4_条_200_M光纤接入服务，从_电信机房_，至_陕西省救灾救助和社会福利大楼25层机房_。甲方通过宽带光纤接入服务用于_彩票业务_。乙方免费为甲方每条百兆光纤各分配8个IP，光纤代码为：_502912_、



_502913_和_KDGX29017635_、_KDGX29017638_。

1.1.2乙方向甲方提供_1_条_50_M光纤接入服务,从_电信机房_,至_陕西省救灾救助和社会福利大楼25层机房_。甲方通过宽带光纤接入服务用于_彩票业务_。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_1_组IP,光纤代码为:_501558_。

1.2裸光纤

1.2.1乙方为甲方提供从 西安市未央路副102号陕西省救灾救助和社会福利大楼25层配电间 到 凤城4路二长局14层 IDC机房福彩VIP间 的 2对芯光纤通道,用于数据传输。线路代号: _29002000000000215(主裸光)、CZ003750(备用裸光),并提供光路自动保护切换。

1.3数字电路

1.3.1乙方向甲方提供1条10M数字电路(MSTP专线)接入服务用于福彩即开票VPDN平台数据传输,由陕西省救灾救助和社会福利大楼25层机房至陕西省电信大楼9层VPDN平台机房。电路代号: _省福彩省电信ETN0001NP_。

1.3.2乙方向甲方提供1条8M数字电路(MSTP专线)接入服务用于自助投注彩票业务数据传输,由陕西省救灾救助和社会福利大楼25层机房至银联商务机房。电路代号: _省福彩银联商30N0001NP_。

1.3.3乙方向甲方提供2条8M数字电路(MSTP专线)接入服务,甲方通过数字电路接入服务用于内部数据传输。其中一条本

合同编号:



SNXAS2506617CGN00

地(szd129051557)从未央路副 102 号社会福利大楼 25 层福彩机房,至凤城十路与明光路十字以西500米银联商务陕西分公司机房;另一条区间(szd129052738)从未央路副 102 号社会福利大楼 25 层福彩机房,至咸阳秦都区沣西新城秦皇大道南段中国电信云计算陕西基地 2 号楼 206 机房 E18 机柜。

二、相关费用和支付方式

2.1 相关费用

2.1.1 4条200M光纤分为两组,各一主一备,接入服务标准费用为_24000_元/月/条,优惠价格为主用备用光纤4条共计_36000_元/月;

1条50M光纤接入服务标准费用为_6500_元/月/条,优惠价格为:_2500_元/月/条。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颁布新的光纤资费标准,自新的资费标准生效时起按新的资费标准执行。

2.1.2 2条裸光纤一主一备,备用裸光纤免费提供,用作给主裸光纤提供双光路保护自动切换。主裸光纤月租费:

13.43公里 $\times$ 800元/月/对芯/公里= 10742.4元/月/对芯,鉴于双方长期友好合作关系,优惠价格为13.43公里 $\times$ 500元/月/对芯/公里= 6714元/月/对芯,(大写:陆仟柒佰壹拾肆元整)。

2.1.3 10M本地数字电路接入服务标准费用为6769元/月/

合同编号：



SNXAS2506617CGN00

条，优惠价格为：_2500_元/月/条。8M数字电路接入服务标准费用为2000元/月/条，优惠价格为：_1200_元/月/条。

8M本地数字电路接入服务标准费用为 3333 元/月/条，优惠后的价格为 1167 元/月/条。

8M区间数字电路接入服务标准费用为 5333 元/月/条，优惠后的价格为 1867 元/月/条（大写：壹仟捌佰陆拾柒元整）。

2.1.4 以上2.1.1、2.1.2、2.1.3条所含线路费用共计51948元/月（623376元/年）。

2.1.5鉴于大客户合作，本合同涉及的一次性费用（包括工程建设费和调测费），优惠后的价格为_0_元。

2.1.6 基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上述优惠，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选择乙方作为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协议期内，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使用乙方提供的各类电信业务。

2.2 支付方式

2.2.1 双方约定甲方付费采用以下形式：

合同签订后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服务期满9个月，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服务期满一年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如遇甲方增减调整线路等导致费用发生变化的，以实际使用折算计费，多退少补，在每个年度服务期末统一结算。费用支付时间点如遇年末甲方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适当提前支付。如遇甲方因政策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的，乙方不得中断线路通讯服务。每次付款须

合同编号:



SNXAS2506617CGN00

取得相应等额普通电子发票后,方可向乙方支付费用,并汇到乙方指定的账号上。

2.2.2 乙方指定收款帐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行: 工行北大街支行

帐号: 3700020509005401091

2.2.3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 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税号: 12610000H04105321U

开户行: 工商银行西安市北大街支行

账号: 3700024509024920560

电话: 65652535

甲方地址: 西安市未央路副102号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3.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业务受理依据。

3.1.3 在接入和使用电路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申告。

3.1.4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合理使



用接入的电路，不得利用接入电路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接入电路以转租、转售等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包括本协议项下甲方下属机构）使用，不得用于本协议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违反协议约定从事违法业务。

3.1.5 应保证连接到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3.1.6 应提前1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业务需求单》）向乙方提供租用电路的线路类型、数量、用途、技术要求、准确的接入地点、接入设备类型、要求开通时间、租期、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3.1.7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

3.1.8 应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电路延迟开通的责任，该情况将视为电路按时开通。

3.1.9 不得在电路及设备上加装无入网许可证的其他设备及装置。

3.1.10 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数字电路终端落点位置，并提供乙方设备运行所需的机房环境，满足温度、湿度、防尘、防火、防盗等方面的要求。

3.1.11 应积极配合乙方对电路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电路的维护管理。

3.1.12 甲方应保证甲方下属机构依据本协议约定使用电路，



并就甲方下属机构使用电路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租用电路的使用及时付费等行为）向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1.13 甲方发现通信故障时，应立即告知乙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或未采取必要措施而造成扩大的损失应由甲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通信故障或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合理时间内修复并恢复通信的，乙方应对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如下：线路中断，乙方承诺在1小时内修复，超过1小时未修复则减免该条电路当月月租的50%，超过2小时未修复则减免该条电路当月月租费。线路丢包、变慢等非中断性故障，乙方维修人员应在甲方申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修复，超过24小时未修复则减免该条电路50%的月租费，超过48小时未修复则减免该条电路当月月租费。

3.1.14 甲方承诺严格依据本协议《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的要求，并遵守乙方主管部门关于信息安全管理的要求或类似文件中的规范，合法、健康、安全的使用电路。否则，除依法承担行政等责任外，甲方还应向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且乙方有权在接到相关通知后，暂停对甲方的服务。

3.1.15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电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该等电路或设备损坏的，须按价赔偿。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视甲方为乙方的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并为甲方提供租用电路业务的咨询等服务。

3.2.2 负责依据甲方开通通知进行电路的连接、调通。

3.2.3 在资源具备，且甲方办理完毕相关业务受理手续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电路的开通工作。

3.2.4 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电路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电路。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线路未及时开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3.2.5 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以及本协议约定对租用电路进行维护，并及时修复通信障碍，保证通信畅通。乙方派出的在甲方工作场所进行施工或维修的工作人员，应当佩戴明显标识，听从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并按照甲方工作场所的管理要求进行作业。因乙方工作人员施工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因作业造成乙方员工或甲方员工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当全部赔偿责任及侵权责任。

3.2.6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布的维护规程明确划分电路的相关责任。从乙方传输设备提供的（V.35、G.703、RJ45、STM-1及更高速率光口）接口外侧的线路和设备由甲方负责建设和维护。乙方建设的光缆传输设备的产权归乙方，乙方



应保证该部分的正常运行、维护。

3.2.7 因技术、设备或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有权对电信业务的服务功能、操作方法、计费方式、计费模式、业务号码等作出修改、调整。

3.2.8 乙方提供7*24小时的故障申告处理和投诉服务。障碍的申告由10000号负责受理或通过大客户经理进行故障受理，并由10000号或大客户经理负责障碍修复的回访。

3.2.9 乙方为甲方裸光纤线路、各类互联网线路提供双路由备份和双局向物理接入，提供主备光链路倒换设备（须到采购人机房）实现主备线路间自动切换，并且乙方工作人员的一切施工操作必须在确保线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保证网络不中断。如以上线路安全服务要求落实不到位对甲方生产销售造成损失，乙方应对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类似情况下甲方的日常销售额作为基准。

3.2.10 服务期内所有线路乙方须免费提供移机服务，次数不限。

四、电路的开通

4.1 电路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全程测通。

4.2 电路开通后，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4.2.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核实, 电路确已根据本协议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 甲方若无异议, 应签字或盖章确认。电路实际开通日, 以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与电路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4.3 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计收电路月租费。

五、电路的退租

5.1 甲方退租电路时, 应至少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租费的时间(“退租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退租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该时限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退租通知后的三十日)。如果甲方的退租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三十日, 则退租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退租通知的第三十一日。

5.2 甲方退租时, 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应的月租费。

六、违约责任

6.1 如甲方使用电路违反本协议第3.1.4条约定, 乙方应向甲方做出书面说明后可终止本协议, 除按照优惠前的正常资费标准计收月租费外并向甲方加收单月月租费1倍的违约金。

6.2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 如确因乙方原因, 不能在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电路, 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按照该条电路月租金的百分之三的比例作为给甲方的赔付, 并在首月月租费中直接抵扣, 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租费。如逾期



30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就未能及时开通电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开通电路后,因乙方原因电路暂停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与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3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6.4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最近[6]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50]%;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用户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条款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除非法律规定或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或泄露与对方有关联的资源和信息。

7.2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统称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无论在协议有效期内或协议终止后任何时间,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一方违反本条规定,对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且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承担侵权责任。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合同编号:



SNXAS2506617CGN00

8.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所有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属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主要办公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九、租赁期限

9.1 本协议确定的租期为12个月。

十、协议生效及其他

10.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持4份,乙方持3份,监督方1,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0.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0.5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的内容为准。

10.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0.7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0.8 本协议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协议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合同。

10.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合同编号:



SNXAS2506617CGN00

甲方:	乙方:	监督方:
 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盖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盖章)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未央路副102号	地址: 西安市西新街28号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
邮编: 710016	邮编: 710000	邮编: 710000
全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全权代表: (签字) 
电话: 029-65652533	电话: 15339211693	电话: 029-68610882
日期: 2025年7月7日	日期: 2025年7月7日	日期: 2025年7月7日

合同编号:



SNXAS2506617CGN00

本协议附件为:

附件一 业务申请函单

附件二 甲方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加盖公章)

附件三 经办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附件四 入网责任书及网络安全承诺书

SNXAS2506617CGN00

合同编号:



SNXAS2506617CGN00

附件一、

数字电路、互联网光纤业务申请函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我单位拟租用贵司MSTP数字电路4条(1条10M, 3条8M), 以及4条100M互联网专线用途: 彩票业务通信, 拟安装地址: 省福彩大楼25层机房.

现委托毛仲臻 (身份证件号码: 610125198208014712, 联系电话: 15991949847) 持我单位有效证件复印件至贵司接洽业务事宜(随附单位有效证件及经办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SNXAS2506617CGN00

附件二

甲方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名称	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H04105321U		宗旨和 业务范围	发行福利彩票, 资助福利事业, 开展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 开展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 开展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
住所		住所	西安市太北路10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张树
经费来源		经费来源	自收自支
开办资金		开办资金	¥21849万元
举办单位		举办单位	陕西省民政厅
登记管理机关		登记管理机关	陕西省民政厅

有效期: 2024年08月06日至 2028年08月06日

注: 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 并向社会公示。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合同编号:



SNXAS2506617CGN00

附件三

经办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附件四

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

通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电信公司”）专线接入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必须认真阅读及签署本《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电信公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电信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电信公司所提供服务。用户应于签订《通信服务合作协议》（合同）之前，向电信公司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电信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电信公司备案。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已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必须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三、用户不能利用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电

合同编号:



SNXAS2506617CGN00

信公司将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必须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电信公司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电信公司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知会电信公司。

五、用户在使用电信公网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电信公司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必须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使用互联网专线,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通信服务合作协议》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电信公司分配的IP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七、用户应遵循合同以及电信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否则电信公司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停机,拆机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八、根据西安市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到西安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全国统一的备案管理网站: <http://www.miibeian.gov.cn>。

九、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电信公司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电信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电信公司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一、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作为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用户,同意遵守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愿意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等责任。

用户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0100000089439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应在通过公安机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后,持证上岗。

四、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单位承诺对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的内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违反下述规定(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合同编号:



SNXAS2506617CGN00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 即:

1. 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2. 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3. 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4. 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5. 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6. 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允许, 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 未经允许,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 未经允许,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

八、本单位承诺, 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 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保留有关原始记录, 并在24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 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 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造成财产损失的, 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 贵单位有权暂停提供托管服务直至解除双方《通信服务合作协议》(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 否则, 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本承诺书经我方签署后, 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